**项目名称：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619656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6196567) 3

[第三章 评选办法（最低价评估法）](#_Toc16196568) 6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16196573) 7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1](#_Toc16196573)1

# 比选公告

**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比选人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资金已到位，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比选。

**2.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2.2 比选范围:高新区储备库采购设备一批，包含安装、运输、调试。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技术参数 | 拟采购数量（台） |
| 卸粮机 | 1、带宽：550mm；2、输送动力不低于4KW；3、粮食处理量≥80吨/h；4、卸粮斗最高面离地高度为750mm-900mm;5、设备整体长度不低于8米。 | 2 |
| 扒谷机 | 1、链条式扒谷；2、输送动力不低于4KW；3、粮食处理量35-50吨/h； | 3 |
| 环保清理筛 | 1、大杂除净率：≥80%，小杂除净率：≥70%，轻杂除净率：≥80%/。2、清理后粮食含杂率＜1%。3、清理小麦：≥80吨/h,清理稻谷：≥35吨/h，清理玉米：≥80吨/h/4、除尘装置和清理筛为一体式。5、筛网配置齐全（小麦，稻谷，玉米各配1个）。 | 2 |

2.3 交货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并通过验收。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参选人须为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2-4项资料参选人提供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上供货类似业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参选文件的递交**

4.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参选人将参选文件于2023年 11 月 28 日10时00分前，地址为：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联系电话：023-67301457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11 月 28 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www.cqiic.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联 系 人： 谭女士

联系电话：023-67301457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联 系 人： 谭女士  联系电话：023-67301457 |
| 2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 |
| 3 | 服务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质保期 | 质保期 12 个月（日历月），自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始计算质保期。 |
| 7 | 质量要求 | 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
| 8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否则，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作否决参选处理：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参选人须为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2-4项资料参选人提供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以上类似供货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信用要求：  参选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参选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2）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4）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5）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参选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参选文件格式，承诺函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 9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须知第8项规定提供资料。 |
| 10 | 验收标准和售后服务 | 1.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比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比选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中选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比选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中选人承诺免费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内非因比选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人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质量问题解决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
| 11 | 参选报价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参选报价方式为比选范围内总价包干,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2.7万元。参选人在参选函中需填报参选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参选处理。 |
| 12 | 参选文件的份数 | 参选文件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1份；电子文件（U盘）2份；并予以标明。如正、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 13 | 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 参选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报价以人民币标价，用A4纸打印装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所递交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 14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参选文件密封袋内装参选文件正副本。  封皮上按本表第13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
| 15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参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参选人名称： （加盖参选人单位鲜公章）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 |
| 16 | 比选有效期 | 自递交参选文件起至本公司与中选人签署服务合同为止。 |
| 17 | 是否退还  参选文件 | 否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 |
| 19 | 评选委员会的  组建 | 在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内选择3-5名人员组成本项目评选委员会。 |
| 20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由评选委员会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21 | 重新比选 | 如不足3家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则本次比选终止，重新开展。 |
| 2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提交程序及时间：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同时比选人将依序确定中选人；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执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参选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初步评审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业绩合同总金额由高到低的 原则排序。 | | | | |
| 初步评审 | 参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按比选文件要求盖参选人单位鲜公章。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质保期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6款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7款规定 |
| 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8款规定 |
| 验收标准和售后服务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0款规定 |
| 参选报价 |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参选人的企业成本。 |
| 评选程序 | | 1.按本章初步评审要求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选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根据本章初步评审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业绩合同总金额由高到低的 原则排序。 | | |

# 合同格式

**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为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项目，已接受 （乙方）的报价，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设备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三**、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 | | |
| 品种 | 技术参数 | 拟采购数量（台） |
| 卸粮机 | 1、带宽：550mm；2、输送动力不低于4KW；3、粮食处理量≥80吨/h；4、卸粮斗最高面离地高度为750mm-900mm;5、设备整体长度不低于8米。 | 2 |
| 扒谷机 | 1、链条式扒谷；2、输送动力不低于4KW；3、粮食处理量35-50吨/h； | 3 |
| 环保清理筛 | 1、大杂除净率：≥80%，小杂除净率：≥70%，轻杂除净率：≥80%/。2、清理后粮食含杂率＜1%。3、清理小麦：≥80吨/h,清理稻谷：≥35吨/h，清理玉米：≥80吨/h/4、除尘装置和清理筛为一体式。5、筛网配置齐全（小麦，稻谷，玉米各配1个）。 | 2 |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达到验收合格。

**六、设备要求**

1.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选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乙方承诺免费保修12个月。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质量问题解决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6.质量要求：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7.质保期限：质保期12个月（日历月），自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始计算质保期。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预付款：无；

2.支付节点：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以及技术参数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资料，完成付款审签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总额的80%。

（2）自设备验收合格投用之日起，累计运行3个月，且无重大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总额的10%，累计至90%。

（3）剩余10%货款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内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设备要求”中第5条履行保修职责和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25个工作日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任一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质保金不予支付。

3.支付前【】日内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凡由于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如因乙方产品质量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承担了先行垫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以垫付金额为基数，按LPR的4倍支付违约金。

5.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乙方改变收款账户信息需提前书面通知并送达甲方，否则因乙方疏忽造成的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收款人：

开户行：

收款账号：

**八、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价款的10%，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3.履约担保金退还方式：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合同履行时限顺延。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到货未按本合同规定是全新产品，设备的规格、性能、功能配置、部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和向乙方提出全额索赔，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

2.3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且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应付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但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的5%。

2.4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移交甲方时,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天,累计计算。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接受未交付的设备，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索赔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无权擅自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可进一步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5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的作用而改变。

2.6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2.7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2.8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合同中对材料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同时乙方须支付该批设备总价值（以乙方的材料单价或甲方修正确认的价格计算）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涉及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时，纠纷均诉至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实现权利的合理费用。

**十一、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条载明提供的联系地址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该联系地址即为双方接受通知（本合同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函件等文件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后一切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联系地址送达的，无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其下落不明未签收被退回的，视为当事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变更该联系地址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未按约定变更的，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没有填写以上联系地址及方式，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登记的注册地为准。

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十二、其他**

1、 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定补充合同，本合同修改及添加条款处必需加盖双方公章确认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实现 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项目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8．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0．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1．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四、接口及协调

1．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3．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九、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一、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十二、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3．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4．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5．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7．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四、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参选函及报价函

2. 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评选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6.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参选函及报价函

应 选 函

致：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决定参加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的比选。

二、我方承诺，在评比过程中获知的贵司相关资料，仅限于本次参选所用，不会用于任何与本次项目无关的用途。

三、我方承诺，向贵司以及评审小组提供的所有涉及到的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记载，如承诺不实，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选择任何一家参选人。

五、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六、 我方承诺，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参选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2）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

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4）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5）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七、我方向贵方承诺以上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参选单位：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报 价 函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新区储备库设备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我方愿以人民币 万元/台的单价， 万元的总价作为参选报价承担本比选项目的供货，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交货期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我方愿承担并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工作，并以优质的服务在比选人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接受比选人的监督、指导，对项目资料严格保密。

参选单位：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2.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事宜、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注：参选人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现提供授权书的格式，请参选单位按照此格式文本进行填报。

5. 评选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6.参选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